

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转发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转发《河北省 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实施 招标投标“双盲评审工作方案”》的通知

城乡建设局、交通局、水务局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为持续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，规范招标投标行为，保证评标活动公平、公正，提高“双盲”评审质量，现将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转发《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〈进一步加快实施招标投标“双盲”评审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冀政务办〔2023〕47号）转发你们，望认真遵照执行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转发《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实施招标投标“双盲评审工作方案”》的通知

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3年8月1日



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

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转发《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 印发〈进一步加快实施招标投标“双盲” 评审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务局，各县区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，抚宁区、昌黎县、卢龙县、青龙县（含开发区、北戴河新区）行政审批局：

为持续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，规范招标投标行为，保证评标活动公平、公正，提高“双盲”评审质量，现将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《进一步加快实施招标投标“双盲”评审工作方案》（冀政务办〔2023〕47号）转发你们，望认真遵照执行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关于印发《进一步加快实施招标投标“双盲”评审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（冀政务办〔2023〕47号）。

The seal is circular with the text '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' (Qinhuangdao Municipal Administrative Approval Bureau)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a five-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.
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
2023年8月1日

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文件

冀政务办〔2023〕47号

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进一步加快实施招标投标 “双盲”评审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行政审批局、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、
省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维护招标投标市场公平竞争，持续优化招标投标
领域营商环境，现将《进一步加快实施招标投标“双盲”评审
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

2023年7月28日



进一步加快实施招标投标“双盲”评审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加快实现招标投标“双盲”评审全覆盖的有关要求，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，制定如下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政府投资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全面实施招标投标“双盲”评审，有效遏制招标投标过程中的人为干预和暗箱操作，维护招标投标市场的公平竞争，激发经营主体活力，提振市场信心。

二、工作措施及责任分工

(一) 加力推动评标专家“盲评”。分类制定全省统一的技术标“暗标”技术规范，进一步规范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编制及评标专家评分。(责任部门: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依据部门职责分工 完成时限: 2023年8月15日)

(二) 加力推动“分散”评标。在交易平台封闭评标区内对招标人代表、代理机构人员和评标专家实行物理隔离，实现“不见面”评标。(责任部门: 省政务服务办、各市行政审批局、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完成时限: 2023年8月31日)

(三) 加力推动京冀评标专家资源共享。修订全省统一评标专家库及评标专家管理办法，建立评标专家动态管理机制，及时清退不合格专家（8月31日前）。建立京冀两地评标专家共享机制，实现跨区域专家资源共享。（责任部门：省政务服务办等评标专家认证管理办公室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：2023年10月31日）

(四) 加力推动远程异地评标。研究制定《全省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》（8月31日前）；建设全省统一信息化支撑系统，实现省和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雄安新区以及各市之间远程异地评标（10月31日前）；推进信息系统对接，实现京冀两地远程异地评标试运行。（责任部门：省政务服务办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、各市行政审批局、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完成时限：2023年12月31日）

三、组织保障

(一) 强化组织领导。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，把推进“双盲”评审作为维护招标投标市场公平竞争，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，提振市场信心的有力抓手，细化实化配套措施，强化责任落实，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(二) 强化沟通协调。各单位要加强交流沟通，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，省政务服务办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负责统筹协调“双盲”评审推行工

作，及时解决难点和问题，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。

（三）强化督导考核。省政务服务办将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开展督导检查，对发现典型问题及时督促整改，对落实不利的，予以通报批评，并将落实情况作为全年优化营商环境（招标投标）主要评价指标。

